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
號

承辦人：陳智弘
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 47

傳真：037-250414

電子信箱：phyomi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0800010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第二公墓全面禁葬公告、頭屋段1058地號地籍謄本及地籍圖
、頭屋段1058地號空照圖(108D000889_108D2000067-01.pdf、108D000889_108D2
000068-01.pdf、108D000889_108D2000069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鄉頭屋村第二公墓範圍內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
、地籍圖及空照圖各一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80001060